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徐總幹事照山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請假，游琇敏代）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政見稿部分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本會第 8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依規定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程如下：112 年 12 月 28 日製版，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印製，113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點算分發給各區公所。選舉結束後 113 年 1 月 14 日各區公所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受理在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日期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截止，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應於 12 月 13 日前審核完成，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以掛號信寄交申請人，核符規定者，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
- (二) 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為 3,132 人，本會依規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投票日 3 日前)公告「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112 年 12 月 16 日(六)「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投票日，北區戶政事務所指派留守人員，協助投票所及民眾詢問投票相關資訊。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依選舉區分場辦理錄影，並於 1 月 3 日至 7 日期間託播完成；本市共劃分為八個選舉區，將分八場次辦理，依候選人填寫公辦電視政見會意願調查表，其中第一、二、三、七選舉區有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會方式辦理，餘以政見發表會形式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兩次，各場次製播日程與主持人詳見提案。
- (二) 選舉公報：
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將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候選人資料(學歷及政見掃描檔與電子檔)及投票

所資料，函送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選舉公報預為編排作業。

(三) 有聲選舉公報：

112年11月27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並確認光碟圓標款式及點字內容，本組已通知廠商辦理後續作業。

(四) 選務宣導：

本會將於本週日（12月10日）配合112年移民節「移民心力量 閃耀中臺灣」多元文化活動，設攤辦理模擬投票、加強淨化選風等宣導工作，以寓教於樂方式，鼓勵並教導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完成正確圈選、投票動作，同時熟悉我國選務各項法令以提升參與政治意願。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於本（112）年12月5日召開本會第8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政見稿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資格，有關辦事處及政見稿部分依規定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設置1,902處投開票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計有賴清德與蕭美琴（民主進步黨推薦）、侯友宜與趙少康（中國國民黨推薦）及柯文哲與吳欣盈（台灣民眾黨推薦）等3組，經本會以112年11月27日中市選四字第1120001834號函轉知各該政黨推薦，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1,902人（另備補29人）、民主進步黨推薦1,877人，台灣民眾黨推薦259人，已提請本會第8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符合1,900人、備補符合29人、不符2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符合1,875人、不符2人；台灣民眾黨推薦符合257人、不符2人，通過名單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講習後

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法定 2 名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再依規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三) 預定於本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由主任委員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本會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對選務工作進行意見交流。

(四) 本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南屯區豐樂公園 3 樓演藝廳辦理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由李召集人慶松擔任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及全國平地、山地原住民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2)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計有臺中市(區域)第一選舉區蔡壁如等 4 人、第二選舉區顏寬恒等 4 人、第三選舉區謝子涵等 3 人、第四選舉區廖偉翔等 5 人、第五選舉區莊競程等 8 人、第六選舉區羅廷瑋等 5 人、第七選舉區林家興等 3 人、第八選舉區謝志忠等 2 人小計 34 人；另全國平地原住民黃仁 1 人及山地原住民高畹芯 1 人，合計 36 人完成登記，詳見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本市登記候選人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三、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詳如候選人審查意見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及山地、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 四、本案業經112年12月5日第8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本次選舉臺中市區域及山地、平地原住民共計有36位參選人完成登記(第1選舉區4人、第2選舉區4人、第3選舉區3人、第4選舉區5人、第5選舉區8人、第6選舉區5人、第7選舉區3人、第8

選舉區2人、山地原住民1人、平地原住民1人)，檢附候選人政見審查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共登記34人，除李海碩、林中翊、陳志彬、苗豐隆、謝旻汎、蔡善雯、林澤培、黃千庭等8人不設置辦事處外，餘26人共設置辦事處65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1人，設置辦事處2處；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1人，設置辦事處1處。
- 三、上開設置地點，除1處設於臺東縣，函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代為查證外，其餘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112年12月5日本會監察小組第85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 (一) 區域立法委員部分：

除第6選舉區候選人紀文清設於臺中市五權路267號3樓非位於選舉區，及第4選舉區候選人張廖萬堅、第7選舉區候選人林家興、第8選舉區候選人江啟臣各有1處因設有人民團體不符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
 - (二)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部分：均符合規定。
 - (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部分：符合規定。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

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 六、檢附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本會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再行通知候選人依法准予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日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
 - (一) 記者說明會：112年12月27日。
 - (二) 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
- 三、另每場次錄影當日須由1名委員擔任主持人，計8場次，各場次主持委員詳如後附件。
- 四、嗣後如需調整日程表及主持人工作時間，建請授權總幹事核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 一、主持委員1月4日詹委員文富與1月5日曹委員美良對調。
- 二、調整後，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112年11月30日清區民字第1120027387號函及112年12月1日沙區民字第1120029556號

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2月6日中市民地字第1120032202號及1120032210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鄭繼光里長，因妨礙投票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業於112年9月12日撤回上訴確定；有關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
- 三、臺中市第4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陳科求，因妨害投票案（112年度簡字第1150號），褫奪公權1年確定，亦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
- 四、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五、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後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

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4屆^{清水區中社里}_{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2年12月17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2年12月1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23150274號函請清水區公所、1123150273號函請沙鹿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清水區公所於112年12月4日以清區民字第11200275071號、沙鹿區公所於112年12月5日以沙區民字第1120029688號函復在案。
- 四、本次補選清水區中社里設置投開票所計2處；沙鹿區北勢里設置投開票所計5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55分。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案 製播日程表

一、記者說明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12 月 27 日(三)	上午 10:30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

日期	時間	選舉區	候選人數	辦理 (錄影) 地點	辦理方式		主持 委員	監察 委員
					政見會	辯論會		
1 月 3 日 (三)	9:00	第一 選舉區	4	群健第 2 攝影棚		V	洪委員 湄	曾委員 國鈞
1 月 3 日 (三)	14:00	第四 選舉區	5	群健第 1 攝影棚	V		林委員 麗芬	沈委員 鈺銘
1 月 3 日 (三)	19:00	第二 選舉區	4	群健第 2 攝影棚		V	黃委員 幼蘭	廖委員 怡婷
1 月 4 日 (四)	9:00	第三 選舉區	3	群健第 2 攝影棚		V	朱委員 蕙蘭	李委員 印欽
1 月 4 日 (四)	14:00	第五 選舉區	8	群健第 1 攝影棚	V		洪委員 嘉鴻	沈委員 鈺銘
1 月 4 日 (四)	19:00	第七 選舉區	3	群健第 2 攝影棚		V	曹委員 美良	李委員 錦娥
1 月 5 日 (五)	9:00	第八 選舉區	2	群健第 1 攝影棚	V		詹委員 文富	曾委員 國鈞
1 月 5 日 (五)	14:00	第六 選舉區	5	群健第 1 攝影棚	V		吳委員 春夏	李委員 錦娥

三、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託播日程表

託播業者	託播選舉區	託播時間	播出頻道	監察委員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臺中市神岡區東洲路33號 聯絡人：孫美玲 0923111873	1	1/3(三) 19:00	第20頻道	吳委員芳慧
		1/6(六) 14:00	第20頻道	童委員寶全
	3	1/4(四) 19:00	第20頻道	許委員維騰
		1/6(六) 19:00	第20頻道	王委員允伶
	8	1/5(五) 19:00	第20頻道	邱委員萬中
		1/7(日) 14:00	第20頻道	劉委員志宗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華路1段1080號 聯絡人：李宜宥 0917180456	1	1/3(三) 19:00	第4頻道	陳委員季姁
		1/6(六) 14:00	第4頻道	廖委員錫銘
	2	1/4(四) 19:00	第4頻道	趙委員春旺
		1/6(六) 19:00	第4頻道	陳委員亮位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1段68號 聯絡人：林佳佩 0918785764	2	1/4(四) 19:00	第4頻道	吳委員煌龍
		1/6(六) 19:00	第4頻道	戴委員秋東
	7	1/5(五) 19:00	第4頻道	林委員敬璋
		1/7(日) 14:00	第4頻道	林委員敬璋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59號6樓 聯絡人：林光熙 0926160813	2	1/4(四) 19：00	第 20 頻道	黃委員坤信
		1/6(六) 19：00	第 20 頻道	黃委員坤信
	7	1/5(五) 19：00	第 20 頻道	陳委員哲耀
		1/7(日) 14：00	第 20 頻道	陳委員哲耀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4號12樓-1 聯絡人：舒志強 0982949168	4	1/3(三) 19：00	第 20 頻道	洪委員于茜
		1/6(六) 14：00	第 20 頻道	廖委員茂勳
	5	1/4(四) 19：00	第 20 頻道	張委員條清
		1/6(六) 19：00	第 20 頻道	鐘委員永杰
	6	1/5(五) 19：00	第 20 頻道	陳委員江泗
		1/7(日) 14：00	第 20 頻道	江委員惠雯

清水區中社里
沙鹿區北勢里

臺中市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2年12月13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2年12月14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前 20 日（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12年12月1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2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2年12月2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2年12月2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2月23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3年1月3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3)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3年1月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清水區、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

				2 選舉人名冊於本(7)日編造完成。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條。
9	113年1月9日至1月1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13年1月12日至1月1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1	113年1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2	113年1月1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13年1月17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3年1月18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15	113年1月2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	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心	、第 30 條第 1 項。
16	113 年 1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13 年 1 月 2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8	113 年 1 月 24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13 年 1 月 25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 心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20	113 年 1 月 26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1 日前	1 區公所於本(26)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員逐一巡視。		
21	113年1月2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13年1月2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9)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13年1月3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月31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13年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13年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3年2月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13年2月12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12)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13年3月3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13年3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末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清水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計45天。

臺中市第4屆 清水區中社里 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沙鹿區北勢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清水區第0001投開票所	果貿陽明新村B區社區活動室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建國路126號1樓	中社里	14, 20-33, 37-38	
臺中市清水區第0002投開票所	清海國中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中央路51之60號	中社里	15, 39-42	
臺中市沙鹿區第0003投開票所	北勢國中(1)一年7班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18鄰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1-2, 4, 6, 8-11	
臺中市沙鹿區第0004投開票所	北勢國中(2)二年7班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18鄰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5, 15, 24, 28-30	
臺中市沙鹿區第0005投開票所	北勢國中(3)三年6班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18鄰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12-13, 16-19	
臺中市沙鹿區第0006投開票所	北勢國中(4)雙語教室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18鄰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20, 25-26	
臺中市沙鹿區第0007投開票所	北勢國中(5)禮堂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18鄰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21-23, 27	